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投资”）、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投股权”）、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了《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8.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2025年11月20日，公司与静安投资、静投股权、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8.10%。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投资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0245
备案时间	2016/11/3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飙
成立日期	2015/1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园路18号20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资管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115.32	389,710.10
负债总额	37,866.59	42,847.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248.73	346,862.57
资产负债率	9.01%	10.99%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880.39	68,930.37
净利润	41,901.39	33,850.09

中保投资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于2015年经国务院第96次常务会议批准设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由中保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于2015年12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是中长期资金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的投资平台，旨在集中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定资金，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中市场化需求，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保投资注册资本12亿元，股东单位共46家，其中保险公司27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5家以及其他主体4家，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4%。

中保投资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截至2025年6月底，中保投资设置14个部门（含3个投资事业部），北京、深圳2家子公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保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BX6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7/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静安投资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84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徐震
注册资本	29,3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静投股权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W2M4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8/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阁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丙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36.81	12,763.20
负债总额	1,121.65	587.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15.16	12,175.76
资产负债率	8.54%	4.60%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8.68	0
净利润	−160.60	−88.80

新华网创投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华网创投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8TP6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2/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61.96	14,371.33
负债总额	1,677.03	1,832.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84.93	12,538.38
资产负债率	12.46%	12.75%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4.45	346.96
净利润	−753.45	−843.34

中保投资（深圳）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保投资（深圳）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0402MAK2CQLC35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2,105.050505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1/20
存续期限	10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9室-33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毕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毕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45
2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45.24
3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27.14
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0	18.10
5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0	6.79
6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50505	0	2.28
合计			22,105.050505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

(2)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和替换；

(3)决定提前清算合伙企业、决定根据本协议约定第二次延长退出期；

(4)决定由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主体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5)审议本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6)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或基金管理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宜。

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第(1)项事项应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2)项事项应经除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3)项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第(4)项事项应经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并按本协议约定分享收益，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监督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信息披露资料；适用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沪国资委金融〔2024〕167号）（如涉及）在内的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及债务（为免疑义，尽管有本条约定，违约合伙人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干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如合伙企业资产进行托管）或其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自基金成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下列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365按比例折算）。在退出期及退出延长期（如有）内，不另行收取年度管理费。

4、利润分配

（1）现金分配：

受限于本协议前提下，就来源于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追平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回报。该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按照上述第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超额收益分成：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五（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九十五（95%）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者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外，剩余实缴出资（“投资本金”）将全部用于投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等。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以尽合理努力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市北高新、静安投资、静投股权、新华网创投、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

2、总认缴出资额：22,105.050505万元

3、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存续期限”），其中前二（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1）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1）年；（2）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第（1）项延长一（1）次退出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根据前述第（1）项、第（2）项约定可延长的期限，合称“退出延长期”）。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亦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缩短。

4、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

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其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于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出资额。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或债务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或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6、争议解决

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7、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5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97,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97,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董永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146,007	99.9543	66,812	0.0276	43,293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690,697	99.9642	63,286	0.0212	43,293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0,843,008	99.9337	63,286	0.0393	43,293	0.0270

6、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726,383	99.9761	27,600	0.0092	43,293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74,292	99.8630	66,812	0.0831	43,293	0.0539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0,277,818	99.8674	63,286	0.0787	43,293	0.0539
6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313,504	99.9118	27,600	0.0343	43,293	0.05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4、5、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3、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已对议案3、4、5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3、议案4、议案5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方润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7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江斌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江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江斌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江斌先生简历

江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重庆大学本科学历，自动控制专业。1993年至2006年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2006年至2009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武汉丰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加士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助理经理、特纤事业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光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0股，目前已归属11,0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7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